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附表

會 議 實 況	拍 攝 角 度
1. 主席發言時	拍攝主席個人畫面
2. 議事人員宣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3. 主席請人發言時	先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待發言者就定位，拍攝發言人之個人畫面
4. 委員請官員答詢時	待答詢者就定位，拍攝委員與答詢者之分割畫面
5. 委員或官員透過系統引用參考資料時	拍攝簡報系統畫面
6. 委員或官員經主席同意在台下發言時	儘可能只拍攝發言者畫面
7. 會場內如有選舉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8. 會場內如有選舉開票時	儘可能只拍攝得票數看板
9. 表決投票時	委員會會議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議場會議拍攝電子表決系統畫面
10.（會議中）主席未發言，或發言者未經主席同意發言時	拍攝主席台畫面
11.（會議中）休息時	拍攝主席台或發言系統畫面
12.（會議中）協商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3. 會議失序時	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
14. 主席宣布當日會議結束（休息或散會）時	拍攝發言系統畫面，再切斷訊號